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的嘉峪关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嘉峪关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, 属于服务类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人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30547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839.9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

